《蕉岭县县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激发社会投资活力，落实市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蕉岭县县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2. 《江门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湛江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山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4. 《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

6.《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9〕12号）》

7.《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19〕12号）》

8.《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岭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履行项目审批程序有关事的通知（蕉发改〔2023〕27号）》

9.《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版）

1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1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47条，涵盖了投资决策、审批流程、投资控制、计划管理、建设实施以及监督问责等，形成覆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第一章为总则，共8条，包括《办法》制定的目的、意义，政府投资定义、投向、原则、基本要求、投资方式、各相关政府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为政府投资决策，共15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基本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要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基本要求，审批权限划分、审批流程简化，项目立项审批材料要求、审批部门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投资概算控制等内容。

第三章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共7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范围、流程，年度计划执行要求和调整程序。

第四章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共11条，包括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招标与发包、建设管理、资金拨付、竣工验收与决算、后评价等内容。

第五章为监督管理，共5条，包括监督方式、信息共享与公开、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包括生效日期与有效期、与上级规定衔接。

四、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